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代拆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231

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北投區○○街○○巷○○號○○樓建築物樓頂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9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06392

號函（下稱 107 年 7 月 5 日函）通知系爭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應

予拆除。訴願人及○○○等 2 人不服該 107 年 7 月 5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1944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1 月 7 日於系爭違建地點張貼預拆通知

單（序號：D1041275 及 D1041206）請違建所有人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系爭

違建逾期仍未拆除，經建管處於 108 年 1 月 8 日強制拆除，惟拆除當日屋主表示查報標的物有疑義，為求慎重，當日先將新增鐵皮執行拆除；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59078 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案外人○○○、○○○等 3 人略以：

「主旨：有關臺端所有本市北投區○○街○○巷○○號○○樓頂違建，請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本局預訂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強制拆除，屆時

請配合辦理.....。」嗣因訴願人等未依限自行拆除，建管處爰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依建築法

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租械強制拆除完畢，原處分機關並以 109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231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案外人○○○、○○○等 3 人，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代拆費用新臺幣（下同）3 萬 5,280 元，並告知倘逾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4 條規定：「強制拆除費用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並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前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由都發局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如有調整時，亦同。」第 5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費用，由都發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收取違章建築強制拆除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 3 條規定：「強制拆除費用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如附表。但專案拆除案件，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拆除費用百分

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但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

附表（節錄）

構造類別	收費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金屬或鋼鐵棚架	350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違建拆除作業係建管處依 107 年 7 月 5 日函及該處僱工租械採購契約，由得標廠商依契約執行相關作業，業經建管處驗收合格給付價金，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違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應予查報拆除，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違建所有人自行拆除，惟逾期仍未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強制拆除，有 107 年 7 月 5 日函及違建現場照片、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1

月 7 日預拆通知單（序號：D1041275 及 D1041206）、108 年 12 月 2 日函及建管處違建處理

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並以原處分限期繳納系爭違建代拆費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拆除作業係建管處依 107 年 7 月 5 日函及該處僱工租械採購契約，由得標廠商依契約執行，業經建管處驗收合格給付價金予得標執行拆除之廠商，故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強制拆除費用應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係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及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再按強制拆除費用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不足 500 元者，以 500 元計算；係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 4 條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第 3 條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7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案外人○○○、○○○等 3 人系爭違建

應

予拆除，且於該函說明二記載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規定；是由原處分機關強制拆除時，應由其等負擔代拆費用；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1 月 7 日於上開違建

地點張貼預拆通知單請違建所有人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改善拆除，系爭違建逾期仍未拆除，經建管處於 108 年 1 月 8 日強制拆除，惟拆除當日屋主表示查報標的物有疑義，為求慎重，當日先將新增鐵皮執行拆除；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12 月 2 日函通知違建所有人限期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將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強制拆除；嗣因系爭違建所有人未依限自行拆除，建管處爰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租械強制拆除，再以原處分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違建所有人系爭違建業已執行強制拆除，其等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等規定，繳納代拆費用 3 萬 5,280 元〔（查報違建面積 96 平方公尺 × 每平方公尺金屬

構造單價 350 元）*（1+5%）= 3 萬 5,280 元〕，並限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此有建管處

違建處理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系爭違建拆除照片、建管處違建處理科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核定含訴願人在內之違建所有人應負擔強制拆除費用，自屬有據。訴願人尚難以業由得標廠商執行拆除等為由而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代拆費用

3

萬 5,280 元，並告知倘逾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